

# 浅析生成式人工智能

◆ 于乾义

(辽宁师范大学, 辽宁 大连 116081)

**【摘要】**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生成式人工智能给法律和伦理领域带来了一些问题,目前学界已经将目光聚焦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上。本文回溯了生成式人工智能从逻辑、规则驱动系统到深度学习及生成式网络的技术演进过程,重点分析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法律框架内的界定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伦理挑战。对于这些问题,本文对如何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规制和政策提出了建议,强调法律规制的适应性和前瞻性,提出了两个“三个平衡”原则。同时还应当双管齐下,重视培养公民的数字素养,提升公众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认知,在教育体系中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教育,并培养公众对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责任意识。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 法律规制; 数字素养; 伦理风险

## 一、研究概述

当今世界,生成式人工智能(AI)技术引领着新一轮科技改革的浪潮,已成为技术进步的重要标志,堪称21世纪的科技大爆发,逐步从科幻小说中的幻想走向现实。以Chat-GPT为代表的生成式AI,拥有机器学习、处理和生成复杂信息的卓越能力,对人们的工作和日常生活方式产生了深远影响。但是,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也引发了一系列紧迫的法律和伦理问题。

###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背景与应用现状

生成式人工智能(AI)的发展历史跨越了几十年。源于20世纪50年代计算机科学和人类智能作为独立科学的形成,彼时AI研究集中在建立逻辑和规则的系统,进入80年代,计算能力的提升和神经网络理论的发展, AI研究开始转向模仿人脑的神经网络结构。90年代, AI领域开始了机器学习及深度学习的萌芽。

21世纪,大数据的出现和计算能力的增强将AI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图像和语音识别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深度学习开始成为主流技术。2010年左右是深度学习和生成式网络的突破时期,深度学习技术如卷积神经网络(CNN)和循环神经网络(RNN)在众多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生成式对抗网络(GAN)和变分自编码器(VAE)等创新技术的出现,使生成式AI能够创造出逼真的图像、音频和视频内容。

近几年,以GPT系列为代表的生成式AI技术日益成熟。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主要运用于客户服务、教育领域、内容创作、艺术与创意产业、虚拟现实(VR)、医疗等多个领域,改变了这些领域的发展格局并带来新的可能性,释放从业人员生产力的同时也造成了人才过剩。这一发展历史不仅体现了技术从早期的规则驱动系统到现今的深度学习和生成技术的演变,也标志着生成式AI在实际应用中潜力

的不断挖掘和利用。这个结果对社会、经济和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对现有的法律和道德框架提出了挑战。

### (二)研究目的和重要性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深入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AI)在法律和伦理领域中所引发的复杂问题和挑战,包括深入探讨其在当前法律框架下的定义及其带来的新法律和伦理问题,对此进行全面的法理分析具有重要意义。本研究的核心目的是深化法律定义、分析伦理挑战和道德责任、提出法律规制和政策建议。

本研究的重要性在于为理解和应对生成式AI带来的法律和伦理问题提供思路,并为相关领域的决策者和实践者提出建议。随着生成式AI技术的不断发展,这一研究对于确保科技向善和负责任的发展,以及维护社会正义和促进法律适应性具有长远的意义。

##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概念界定

###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定义

自ChatGPT推出以来,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影响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扩大,引发了对其法律定义的关注。人工智能依据智能化程度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分别为弱人工智能、强人工智能和超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被定义为基于算法、模型等可以自主生成文本、做出相应行为的技术,其核心是数据和算法的结合使用,这些算法不仅在社会各领域发挥影响力,还呈现出从单纯的工具转变为具有实质控制力的私权力的“去工具化”现象。权力本质上是一种控制力,算法由于主体地位的争抢具有控制力。“算法权力”这一新概念是指通过掌握数据信息和分析能力,干预社会各个领域个人、主管部门等的决策。算法作为一种私权力,平台掌握海量的信息资源,能够规范个人行为并嵌入公权力运行系统。这一现象要求法律定义不仅准确界定算法的技术特

征，还需考虑其在社会决策中的权力属性。

###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法律体系中的定位

生成式 AI 不仅是技术工具，也是社会互动和信息传播的积极参与者。这源于生成式 AI 的法律定位需考虑其技术的“涌现性”和“同质性”新特点。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互联网传播基础设施深嵌于社会，其仿真度和功能性上的超越性表现，突破了传统 AI 的界限。带来了互联网内容生态虚假信息泛滥及道德伦理失范的问题，现有治理范式面对这种新型人工智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应当综合考量这些特性，在定位和分类上进行一定的适应性调整。涵盖这些 AI 技术的特点、功能性能及其社会影响，确立其在法律体系中的适当位置。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及其对现有法律框架的影响也引发了多维度的挑战。比如信息生态风险的生成路径，包括技术黑箱、监管失灵和结构嵌入等。

##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伦理界定

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伦理挑战深刻地触及了法律、社会以及哲学层面的伦理挑战，其广泛应用和其影响的多维性要求重新进行伦理审视并重新定义道德责任。

###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伦理界限

数据隐私和算法偏见是伦理界限的核心议题，以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为例，应用生成式 AI 在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隐私侵犯的风险。在技术设计和应用中应当考虑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尤其是对于未成年人这一敏感群体。算法偏见和算法歧视方面往往来源于算法训练数据的问题，某些可能存在偏见的数据，会导致不公平的决策结果，AI 本身也无法甄别数据是否存在偏见，在社会层面会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应当确保数据的公正性和多样性，增加算法决策的透明度和可解释性，这对维护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公正性和道德责任至关重要。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处理复杂问题时也应当进行伦理考量。例如，在医疗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进行诊断和治疗时，应当充分考虑患者的利益和健康权益。在法律领域，AI 辅助判决和进行法律分析时需要将法律公正和合理性放在首位，杜绝技术限制或算法偏见影响法律判决的公正性。

###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道德责任和社会影响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影响了传统的工作模式和社会结构。一方面，这些技术提升了效率并改善了服务，但是也对传统就业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影响，引发了社会各界对此的讨论。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会使一些职业消失，相关从业人员的未来是需要考虑的问题，这不仅是技术问题，也是社会、经济和政策问题。因此，在推动技术发展的同时也要考虑如何在其和保护传统就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中找到平衡。生成式人工智能还造成了对群体智能创作方面的知识产权如何保护的问题。生成式人工

智能生成的内容是否应该受到版权保护，其权益如何分配以及生成内容是否侵权等问题，成了学界讨论的焦点。因此需要重新审视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保护创作者权益的同时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内容的合理使用和分享，不断以技术向善为核心进行科技创新并创造社会价值。

###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人类主体性的消解及重塑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还带来了对社会价值和人类自身定位的反思。随着 AI 技术在决策、创作和社会互动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生成式 AI 技术对人类的主体性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消解，导致算法异化。因此，一方面应当从技术和法律的角度审视生成式人工智能，另一方面还要从哲学和社会学角度分析人类作为数字时代主体性的确认问题，将以人为主体原则贯彻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始终，重塑人类主体性。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伦理界定是一个多维度、跨学科的问题，应当从技术、法律、社会和哲学等多个方面进行思考和讨论。伦理是引导技术发展方向和应用范围科技向善的力量，想要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既符合技术进步的需要，又遵循伦理原则，还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需要技术开发者、政策制定者、法律专家和社会各界相互精诚合作。

## 四、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规制建议

### (一)法律规制建议和政策方向

在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法律规制时，应当注重法律规制的适应性和前瞻性，因此，现行的法律体系以“三个平衡”为基准及时作出调整来应对新出现的法律问题。首先，生成式 AI 的提供者和受害者之间的利益平衡，应当要求生成式 AI 提供者能够充分控制其产品的技术能力，并夯实其在信息审查和监管方面的责任，并采用“通知一处置”规则，要求 AI 提供者消除侵权信息的影响并防止系统再次生成侵权信息。其次，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责任规制主要基于经济利益和责任承担机制的平衡。即要重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责任规制核心原则、方式与体系，以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可控又能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最后，创作者和消费者权益之间的利益平衡。在《著作权法》中只有人类创作的作品才能受到保护。但目前学界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创造的内容是否应当同等保护尚未达成共识，因此应当对此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以理论为实践提供可行方案。

### (二)守正与创新之间的关系

守正与创新之间的关系是讨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核心议题。这种关系同样可以从“三个平衡”的角度来深入探讨：保护原创性与促进知识分享之间的平衡、创新推动与伦理责任之间的平衡，以及技术限制与法律公正之间的平衡。保护原创性与促进知识分享之间的平衡是指在维护原创者权益的同时，考虑知识的自由流通和共享，确保不阻碍创新的

进步。以音乐产业为例，生成式人工智能基于数据库创造出新的旋律或音乐作品，一方面作品的版权归属模糊不清，一方面有些内容可能有雷同，以此造成的侵权问题有待解决。创新推动与伦理责任之间的平衡是指在推动技术创新的同时必须考虑伦理责任，既要追求效率又要确保不会损害个人权利和公共利益。在智慧城市规划和管理时引入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帮助提高城市运行和管理的效率、优化交通流量、减少能源消耗、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智能监控系统虽然可以提高城市安全性，但智能监控系统的过度监控可能会对个人隐私造成一定的影响。技术限制与法律公正之间的平衡是指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局限性，需要考虑这些技术的局限性，确保技术的应用不会损害公平正义。

## 五、培养公民的数字素养

### (一) 提高公民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认知水准

公民目前与生成式人工智能还存在一定的距离感，有一部分原因是源于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不熟悉。因此，应当推动公民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认识和理解。主管部门、第三方平台、生成式人工智能应当联合开展公共教育活动，可以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教育和宣传，让公民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基本概念、工作原理和应用领域。同时阐明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带来的问题，向公民陈述利害，拉近公民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距离，能够正确理解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做到技术惠民。

### (二) 在教育体系中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教育

教育系统在培养公众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理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学校应当根据社会的需要，及时将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相关课程纳入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应当包括理工科和人文社科，在促进跨学科的理解和使用的同时让技术向善观念贯穿人才培养始终。教育机构应鼓励学生通过实践项目、案例研究和模拟法庭等方式，建立批判性思维，理解生

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复杂性和多维度影响，身临其境、设身处地地感受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和面临的问题。加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教育和培训，夯实学生的理论基础，增强学生的专业技术，在理论和实践之间建设一座知识桥梁。

### (三) 培养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使用意识

培养公众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使用意识同样具有重要意义。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应当向公众阐明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应当遵守的规则，促进公众理解个人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的责任和义务，如在社交媒体、内容创作和在线交互中应当识别和避免传播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虚假信息，尊重他人隐私和版权。

## 六、结束语

本文梳理分析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问题，并对此提出了建议。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法律和伦理的演进也应跟上脚步不断进行革新。未来，需要研究更多跨学科领域的协作，将法学、伦理学、物理学和社会学等多个领域的知识和视角融合，从而更好地理解和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复杂问题。

## 参考文献：

- [1] 张金平.论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及侵权责任承担[J].南京社会科学,2023(10):77-89.
- [2] 郑飞,夏晨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著作权困境与制度应对——以ChatGPT 和文心一言为例[J].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3(05):86-96.
- [3] 王若冰.论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中服务提供者过错的认定——以“现有技术水平”为标准[J].比较法研究,2023(05):20-33.

## 作者简介：

于乾义(1995—),女,汉族,辽宁大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治理论。